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進一步修訂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50,537,742股配售股份；及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調整配售價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延長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等延長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修訂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第九份補充協議(「第九份補充協議」)，藉以：

- (1) 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
- (2) 將配售佣金由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之金額之3%調整至5%。

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考慮配售代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以來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調整。

除上述更改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第七份補充協議及第八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